

放馬灘簡《邸丞謁御史書》中的時間與地點^{*}

晏昌貴

甘肅天水放馬灘一號墓出土簡牘中有一篇講述“丹”死而復生並言說祭祀宜忌諸事項的故事，自簡書公布後，研究者甚衆。最近孫占宇根據紅外照片對簡文進行重新釋寫，對諸家意見進行集釋（以下簡稱“孫文”），〔1〕很便於參考。茲將相關簡文參照“孫文”移寫如下（釋文用寬式），唯篇題則從胡平生說，作《邸丞謁御史書》：〔2〕

八年八月己巳，邸丞赤敢謁御史：大梁（梁）人王里髡徒曰丹，□□七年，丹矢傷人垣離里中，因自刎毆，□之于市三日，葬之垣離南門外。三年，丹而復生。丹所以得復生者，吾犀武舍人。犀武論其舍人尚（掌）命者，以丹未當死，因告司命史公孫強，因令白狐穴屈（掘）出。丹立墓上三日，因與司命史公孫強北之趙氏之北地柏丘之上。盈四年，乃聞犬吠（吠）雞鳴而人食。其狀：類（類）益（嗌）、少麋（眉）、墨，四支（肢）不用。丹言曰：死者不欲多衣；死人以白茅爲富，其鬼賤，於它而富。（後略）

本文主要從時間和地點兩方面談一點看法，因時間的推定有賴於地點的確認，茲先從地點談起。

簡書涉及地名有兩個是確定無疑的，即戰國魏國都城大梁（今河南開封）和趙氏，趙氏即趙國。圍繞丹“矢傷人”和死葬地另有兩個地名：王里和垣離里。王里，上舉

*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項目“秦簡牘所見地理史料的整理與研究”（13BZS024）的階段性成果，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“秦簡地理研究”（112274877）的資助。

〔1〕孫占宇：《放馬灘秦簡〈丹〉篇校注》，簡帛網，2012年7月31日，<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-article.php?id=1725>。

〔2〕胡平生、李天虹：《長江流域出土簡牘與研究》第230頁，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。

“孫文”曾列舉研究者的兩種說法：或以爲屬魏大梁，或以爲屬秦氏道。我們同意王里屬大梁的意見。一個間接的證據就是，“王里”或與“王”有關，屬於魏都大梁的可能性更大些。至於垣離里，“孫文”以爲屬大梁，當是。這是第一組地名，以魏國都城大梁爲中心。

三年之後丹復生，涉及第二組地名，即“丹立墓上三日，因與司命史公孫強北之趙氏之北地柏丘之上”。簡文中的第一個“之”是動詞，義爲“前往”、“到”。第二、三兩個“之”字則爲助詞。趙氏即趙國，北地爲趙國的北部地區，爲區域名，柏丘則爲北地之具體小地名。《史記·趙世家》：“(惠文王)三年，滅中山，遷其王膚施。起靈壽，北地方從，代道大通。”是趙國有“北地”之稱。馬王堆帛書《刑德》甲、乙本附篇《分野》另有“趙氏西地”、“趙氏東地”的說法，分別對應二十八星宿中的“觜觿”和“罰”。帛書的年代當在公元前328年至前290年之間，^[1]與放馬灘簡的年代相近(詳下文)。柏丘無考。戰國趙貨幣有“白人刀”，兵器有“柏人戈”，柏人在今河北隆堯、臨城之間。^[2]西漢鉅鹿郡又有柏鄉侯國，治今河北柏鄉、臨城間，正當柏人的北方。^[3]簡文柏丘或當在此。其地正當趙國北部地區，當然也位於魏都大梁的北方。

簡文開頭提到的“邸丞”之邸，我們以爲也是趙地。1978年3月，河北省元氏縣西張村發現西周遺址和墓葬，出土青銅器臣諫簋有銘文云：“唯戎大出[于]軶，井(邢)侯博戎，延令臣諫以□□亞旅處于軶。”另一件青銅器叔勸父卣有銘云：“叔勸父曰：余考，不克御事，唯汝條其敬乂乃身，毋尚爲小子。余兄爲汝茲鬱彝，汝其用飧乃辟軶侯，逆造出入使人。”^[4]李學勤、唐雲明引《漢書·地理志》元氏縣云：“泜水(舊誤作沮水)，首受中邱西山窮泉谷，東至堂陽，入黃河。”又引《大清一統志》：“槐河源出贊皇縣西，東北流入順德府境，逕元氏縣南，又東流入高邑縣界，即古泜水，訛爲‘沮水’者也。此爲北泜水。”認爲今天的槐河就是古代的泜水。銅器銘文表明墓主是軶侯之臣，這裏是軶國的一處墓地，“軶”應讀爲“泜”，軶國實由地處泜水流域而得名。^[5]

《鐵雲藏貨》著錄一方足布，郭若愚釋爲“邸”。邸布又見《大系》2021號，李家浩以爲邸即泜，並聯繫河北省元氏縣西張村西周銅器銘文中的軶，認爲“邸”从邑，大概是爲位於泜水流域的軶邑而造的專字。《說文》邑部訓爲“屬國舍”的“邸”字，可能是地

[1] 晏昌貴：《馬王堆帛書星宿分野考》，《湖南省博物館館刊》第八輯，第18—23頁，嶽麓書社2012年。

[2] 譚其驥主編：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第一冊，第37—38圖幅，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。

[3] 譚其驥主編：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第二冊，第17圖幅。

[4] 河北省文物管理處：《河北元氏縣西張村的西周遺址和墓葬》，《考古》1979年第1期，第23—26頁。

[5] 李學勤、唐雲明：《元氏銅器與西周邢國》，《考古》1979年第1期，第56—59頁。

名“邸”的假借，也可能是後造的一個字，與地名“邸”字無關。戰國時期泜水在趙國的疆域之內，邸布應當是趙國鑄造的貨幣。^[1] 黃錫全亦有續論，認為三晉地區古泜水有二：一為北泜水，見《史記·陳餘列傳》及《淮陰侯列傳》，發源於元氏縣西群山中，即今之槐水；二為南泜水，見《山海經·北山經》，源出臨城西南敦輿山北，東流經唐山、隆平入晉寧泊。^[2]

綜合以上學者的討論，可知趙國北境今河北元氏、臨城、隆堯間確有“邸”地，它源自西周軒國，戰國中晚期趙國設為邸縣，^[3] 柏丘則位於邸縣境內。當丹死而復活並從魏國大梁北上至趙國北地之柏丘時，邸縣之丞得聞其事，於是上報御史。^[4] 簡牘所載，正是邸丞謁報御史的官府文書，或者是模仿此類官府文書的“陰府冥書”。

無獨有偶，北京大學藏秦牘《泰原有死者》，亦敘及人死復活之事。^[5] 其發生地“泰原”，陳偉以為即秦泰原（太原）郡。^[6] 古文獻中“太原”亦指晉陽。無論太原或晉陽，戰國時均為趙地。《史記·趙世家》所載趙國史事頗多神異故事，引起後世正統史家詬病，但據現代史家研究，《趙世家》之“誣謬龐怪”，正是先秦趙氏日常生活中宗教崇拜的實錄。^[7] 目前所見兩件時代最早的死者復活故事皆以趙國為背景，恐怕不是偶然的。《趙世家》載肥義引諺云：“死者復生，生者不愧。”恐怕也不僅僅是一句虛浮的比喻。

應該說，將簡書中的“邸”理解為趙地，是符合簡書內在邏輯最為合理的解釋。但在考慮簡書所反映的地理背景方面，另有兩個外在的“隱性”條件也必須考慮在內：一個是出土該件文書的墓葬所在地，另一個是同墓所出木板地圖上亦有“邸”字標記。這兩個外在的“隱性”條件都共同地指向秦國，而非趙國。目前的研究者，幾乎無一例外地都將“邸”解釋為秦國地名，^[8] 這是一個最為重要的原因。下面對此試作解釋。

[1] 李家浩：《戰國貨幣考（七篇）》，原刊《中國錢幣學會成立十周年紀念文集》，金融出版社 1992 年；此據《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·李家浩卷》第 176 頁，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 年。

[2] 黃錫全：《趙國方足布七考》之“四·‘氏金’方足布考”，原刊《華夏考古》1995 年第 2 期；此據氏著《先秦貨幣研究》第 95 頁，中華書局 2001 年。

[3] 參看李曉傑：《中國行政區劃通史·先秦卷》第 336 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9 年。

[4] 趙有御史，見楊寬、吳浩坤主編《戰國會要》第 535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。

[5] 李零：《北大藏秦牘〈泰原有死者〉簡介》，《文物》2012 年第 6 期，第 81—84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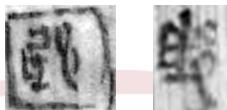
[6] 陳偉：《北大藏秦簡〈泰原有死者〉識小》，簡帛網，2012 年 7 月 14 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718。

[7] 沈長雲等：《趙國史稿》第 527 頁，中華書局 2000 年。

[8] 或以為“邸丞”為邸舍之丞。但李學勤已指出：“邸”前無前綴地名，“邸丞”並非邸舍之丞。參看李學勤《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》，原刊《文物》1990 年第 4 期；此據氏著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第 168 頁，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1 年。

關於第一點，墓葬所在地甘肅天水市在戰國中晚期無疑是屬於秦國的，放馬灘墓地從出土器物形態看也是秦墓。但這並不表明墓中所出的文書就一定屬於秦國。《邸丞謁御史書》是一篇獨立的文書，文書記錄的“丹”並非墓主，與墓主也不一定存在必然聯繫。^[1] 放馬灘的墓主人，生前聽聞此類奇聞異事，從而抄錄隨葬（或者還有其他目的與意圖），而無論此事發生在秦或發生在趙或發生在其他國家，都沒有關係。這是不言自明的，勿須深辨。

關於第二點，放馬灘木板地圖上有“邸”字。這個“邸”通常被解釋為秦漢時期的氏道。但據我們考察，木板地圖所表示的地區，並不包括秦漢氏道在內（詳另文）。儘管如此，目前還沒有證據表明地圖所繪為趙國北部地區。木板地圖和《邸丞謁御史書》中的字形如下：



左邊帶方框者見於木板地圖，右邊字形見於《邸丞謁御史書》。筆者並非古文字學的專門家，尚不能對此二字形是一是二作出正確判斷。即便此二字形都可以被釋作“邸”，也不排除同名異地的可能：木板地圖的“邸”在秦地，《邸丞謁御史書》之“邸”則在趙國。下面來談時間問題。

簡書共記錄了四個時間：八年八月己巳（A）、七年（B）、三年（C）和四年（D）。其中時間B和時間C之間的關係比較清楚，學者間沒有異議：時間C是時間B之後的三年。時間D簡文稱“盈四年”，這可以有兩種理解：（a）時間C之後又過了四年和（b）時間B之後的第四年。兩種理解可以表述如下：

$$(a) D = C + 4 = 3 + 4 = 7$$

$$(b) D = C + 1 = 3 + 1 = 4$$

換言之，第一種理解是說丹死後第三年復生，第七年“乃聞犬吠雞鳴而人食”；而按第二種理解，則是丹死後第四年就可以“人食”了。考慮到數字 $3 + 4 = 7$ ，恰好可以滿足簡文中的“七”、“三”、“四”三個數字，我們認為“盈四年”是在三年之後又過了四年，即上述第一種理解是比較合理的。

比較成問題的是時間A與時間B的關係。此前的研究者多將時間B看作與時間A一樣具有紀年性質，但這樣一來時間A與時間B二者之間就存在不可調和的矛盾，

[1] 參看孫占宇：《放馬灘秦簡乙 360—366 號“墓主記”說商榷》，《西北師範大學學報》2010年第5期，第46—49頁。

最早研究這篇簡書的李學勤對此有充分揭示,他說:

丹在七年刺傷人,被棄市後掩埋,三年後復活,又過四年而有聞能食,這加在一起,已到十四年,所以簡文開頭曆朔不可能是八年。^[1]

因而李氏認為簡文“八”字前面還有字迹殘痕,應是“卅”字,這樣時間 A 就應當為“卅八年”,它與下面幾個時間之間的矛盾就迎刃而解了。^[2] 不過,根據最新紅外照片,竹簡“八”字前面並無其他文字,而是墨塊。簡書是八年而非卅八年。^[3]

既然時間 A 不是“卅八年”而是“八年”,那麼如何協調它與時間 B、C、D 之間的矛盾呢? 目前所見,學者有兩種思路。一種思路是:時間 A 為秦惠文王更元八年(前 317 年),時間 B 為秦惠文王前元七年(前 331 年)。^[4] 按這種思路,“丹”在公元前 331 年死亡,三年之後復活,又過四年有聞能食,時間當在秦惠文王更元前後,與前 317 年並不矛盾。但是,這個年代與簡文所述犀武的活動年代不合,犀武見於史載的最後年代是公元前 293 年,這也可能是犀武死亡的年代。^[5] 二者的年代不合,此說恐不可信。

另一種思路,是將邸丞謁御史的內容僅僅局限在“丹”自殺的情節上,而將“三年丹而復生”置於邸丞謁報內容之外。^[6] 這樣一來,此後的時間 C、時間 D 均與時間 A 無關,從而巧妙地消解了時間 A 與時間 B、C、D 之間的矛盾。但是,我們從文書的形式看,丹的死而復生及有聞能食乃是連貫的叙事,人為地將丹之死與丹的復活分割為兩個部分似嫌牽強,而且邸丞謁報御史也失去了其意義。我們認為邸丞謁御史的內容當包括丹死而復生的全過程,“丹言”以下的部分則是“邸丞謁御史”文書的附件。

然則時間 A 與 B、C、D 之間究竟是何種關係? 竊以為時間 B 並不具備紀年性質,而是與時間 C、D 一樣,只表示一種相對的時間概念,它旨在說明某事在時間 A 之前七年發生。為了說明這一問題,我們先來看最近公布的嶽麓書院藏秦簡中《多小未能與謀案》的例子:

[敢]讞之:十二月戊午,軍巫聞曰:攻荆庐谿[□□]故秦人邦亡荆者男

[1] 李學勤:《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》,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第 170—171 頁。

[2] 同上註。

[3] 孫占宇:《放馬灘秦簡〈丹〉篇校注》,簡帛網 2012 年 7 月 31 日, <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-article.php?id=1725>。

[4] 雍際春:《天水放馬灘木板地圖研究》第 37—42 頁,甘肅人民出版社 2002 年。

[5] 李學勤:《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》,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第 172 頁。

[6] 李零:《秦簡的定名與分類》“附錄”,《簡帛》第六輯,第 8—11 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。

子多。多曰：小走馬。以十年時，與母兒邦亡荆。亡時小，未能與兒謀。它如軍巫書。兒死不訊。問：多初亡時，年十二歲，今廿二歲；已削爵爲士伍。它如辭。(後略)〔1〕

該件司法文書涉及的第一個時間“十二月戊午”，整理者以爲“應爲秦王政二十二年十二月丙午朔十三日”。簡文涉及的第二個時間“以十年時”，整理者認爲相當於“於十年前”。整理者還列舉了其他簡書中省略“以”的例子。〔2〕從該篇下文“多初亡時，年十二歲，今廿二歲”來看，整理者的意見無疑是正確的。從這個例子看，放馬灘簡《邸丞謁御史書》中的時間 B 也應該理解爲邸丞謁御史的前七年。上引《邸丞謁御史書》簡文“七年”前二字爲缺文，李學勤補作“□今”，〔3〕宋華強又補出“今”前的“去”字，所缺二字當爲“去今”。〔4〕從紅外照片看，“今”字尚可從殘存筆劃中看出，“去”字則不明顯。但宋華強把這兩個字補作“去今”，把簡文理解爲“距今七年”，則顯然是很合理的。

經過上文疏理，可知《邸丞謁御史書》只有一個紀年時間，即時間 A 的“八年八月己巳”。目前學術界比較通行的說法是秦昭王七年或秦王政八年，但李學勤已經指出：“秦昭王八年即公元前 299 年，秦王政八年即公元前 239 年，八月均無己巳日。”李氏同時還提到魏國紀年的可能性，但由於李先生相信簡文此處是“卅八年”，而“這一時期的魏王，沒有一個在位達三十八年”，從而也排除了這種可能性。〔5〕

我們認爲簡文“八年八月己巳”當是趙國紀年，上文對簡書地名的考證顯示此事最後的落腳點是在趙國，“邸丞”爲趙國邸縣之丞，用趙國紀年當然是合乎情理的。在這期間的趙國紀年應爲趙惠文王八年(前 291 年)，查張培瑜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，趙惠文王八年八月實曆丙寅朔，其他各曆或丙寅朔或乙丑朔，〔6〕則己巳爲第 4 日或第 5 日。現將趙國史事與簡文所記故事按年代先後順序羅列如下，以結束本文。

前 305 年，趙攻中山，取丹丘、華陽、鴟之塞、鄗、石邑、封龍、東垣，中山獻四邑求和，趙罷兵。

前 300 年，趙攻中山，北至燕、代，西至雲中、九原。

〔1〕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叅)》第 141—144 頁，上海辭書出版社 2013 年。

〔2〕朱漢民、陳松長主編：《嶽麓書院藏秦簡(叅)》第 143、144 頁。

〔3〕李學勤：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第 167、168 頁。李學勤理解“今七年”爲“今王七年”。

〔4〕宋華強：《放馬灘秦簡〈邸丞謁御史書〉釋讀札記》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十輯，第 138—139 頁，中華書局 2011 年。

〔5〕李學勤：《簡帛佚籍與學術史》第 177 頁。

〔6〕張培瑜：《中國先秦史曆表》第 207 頁，齊魯書社 1987 年。

前 299 年，趙武靈王傳國王子趙何（即趙惠文王），自號主父。
前 298 年，趙惠文王元年。趙派樓緩入秦為相。
前 297 年，丹死。葬之垣離南門外。
前 296 年，趙滅中山。
前 295 年，沙丘之變。主父死。丹復活，北之趙氏之北地柏丘之上。
前 293 年，犀武死。
前 291 年八月己巳，邸丞赤敢謁御史。

2013 年 8 月 14 日寫於珞珈山

（晏昌貴 武漢大學歷史學院教授）

